

# 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1、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缓解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2、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无须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议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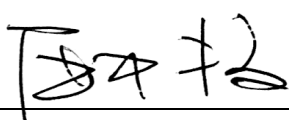
### 二、《关于增补吴若青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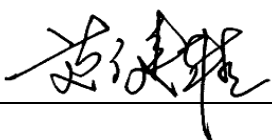
鉴于公司董事王文怀因个人原因，已辞去董事职务。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数为8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吴若青为董事候选人，当选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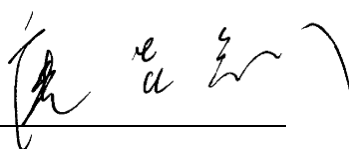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查阅了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屈中标 

黄健雄 

唐炎钊 

2017 年 4 月 5 日